

乌海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园区环境整治，系统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内，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认定的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具体范围以公告的四至边界为准，涵盖园区内公共环境、施工工地、入园企业。

第三条 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系统治理、源头防控”的原则，统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实现园区环境整洁、生态良好、运行有序、绿色低碳。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园区环境综合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园区管理机构是本园区环境综合治理的实施主体，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制定年度治理方案、组织落实治理措施、协调处理日常问题，督促园区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环境治理实行监督管理，并

定期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入园企业是园区环境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本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保障治理投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能源、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督促非能源类生产企业落实“门前四包”、规范厂容厂貌，配合职能部门查处园区各类环境问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与绿色转型；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园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强化污处设施运维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督促做好园区主次干道路面保洁工作，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园区垃圾乱堆、违规设置标语标牌等行为，规范园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园区内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密闭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做好运输线路管控工作；

（六）能源部门负责监督园区内能源类企业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规范厂容厂貌；

（七）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园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绩效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考核内容。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由有关机关约谈其负责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公共环境治理

第七条 园区公共区域应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保障垃圾收集、运输设施正常运行。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置场所，严禁在园区内焚烧、掩埋或者随意堆放垃圾。

第八条 园区公共区域应保持整洁，路面、广场、绿地无裸露垃圾、杂物、积尘；设有公共卫生间的，需保持清洁，设施完好；道路两侧、河道沿岸、停车场等区域无粉煤灰、渣土等堆积，雨后及时清理积水与淤泥。

第九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开展园区绿化建设和养护，保持绿化带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对园区内裸露土地（自然地貌除外），应采取绿化、铺装或者覆盖等抑尘措施。

第十条 园区内的道路应当保持平整、干净。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施

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干净，严禁带泥上路。

第十一条 公共区域不得违规设置宣传标语、横幅、标牌等；管网管廊等设施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路灯、标志标识等公共设施应无脏污破损，保障功能完好。

第三章 施工工地及物料堆场

第十二条 园区内施工工地应当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单位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公示项目名称、施工单位、防尘措施、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四条 园区内的物料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五条 园区内涉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环境治理，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行业标准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

业标准。

第四章 企业环境治理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负责责任区的环境卫生、绿化硬化、美化亮化、环境秩序。“门前四包”责任范围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划定。

第十七条 入园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企业需及时修复破损墙面、路面，保持厂区建筑整洁美观、道路平整卫生。对厂区的裸露地面（保持原有自然地貌且无扬尘风险的地块除外）采取硬化、绿化种植、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厂区内的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干净、完好。

第十九条 入园企业物料堆存仓储功能分区合理，物资物料排列规范有序。粉状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真空罐车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入棚入仓或者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储存及封闭输送。

第二十条 入园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入园企业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如实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停产、停业的入园企业，应当保持厂区及其界墙外围环境整洁，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物料等进行及时、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堆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企业未落实“门前四包”要求，责任区域内整体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厂区环境不符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生产经营企业厂区建筑外立面、道路脏污破损的，在保修期内的应当由建设单位进行修补、清洁或者重新装饰、装修，超过保修期的由使用人或者管理单位进行修葺、改善，可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厂区未合理设置绿化区域，裸露地面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围栏围挡、管道管线、标识标牌等设施脏污破损，或卫生间环境脏乱差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停产、停业的入园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 厂区及界墙外围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杂物乱堆乱放，影响环境秩序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园区管理机构，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园区环境质量恶化的；

(二) 对环境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三) 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四) 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入园企业”，包括在园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等相关活动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本条例所称“公共区域”，包括园区内规划的道路、广场、绿地、公共停车场、公共卫生间、河道沿岸及其他由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的区域。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园区内已存在的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情形，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 1 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处罚。